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 決議書

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5 號

本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3 號請求人江○原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：

請求人即被告江○原（下稱請求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其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、2 項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請求人否認犯罪，其所述之犯罪情節與證人不同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檢具事證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本院）聲請羈押。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以請求人雖矢口否認犯行，然依卷內證人之證述，及相關通聯資料，足認請求人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曾有通緝紀錄，有逃亡之可能，具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事由，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裁定自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羈押。請求人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撤銷並發回本院重新審理。嗣本院於 111 年 1 月 5 日裁定請求人具保後釋放，期間共計羈押 14 日。檢察官隨依上開法條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審理後，以 111 年度訴字第 139 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臺南高

分院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516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無罪確定。是請求人自逮捕之日起算至釋放日止，合計受羈押 14 日，經本院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3 號決定書，以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 14 日，以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計算，准予補償 4 萬 2,000 元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

（一）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，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，並經嚴格證明，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，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，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聲請羈押之檢察官以請求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王 0 修；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陳 0 榮；無償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蔡 0 沁施用並致其死亡等節，有證人陳 0 榮、王 0 修等人證述明確，並有臉書對話翻拍照片、通話紀錄、現場蒐證照片等可資佐證，請求人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等罪嫌重大。而請求人所涉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又否認犯罪，

恐有逃亡之虞；其為減輕、脫免自己罪責亦有與證人、共犯串證之可能，即有當庭與證人、共犯對質之必要。況其販賣毒品之不法所得、來源、流向、帳冊、手機聯絡資訊等均有待逐一追查各情，認有羈押之原因。且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手段來代替羈押，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而於110年12月23日以請求人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向本院聲請羈押。

(三) 本院法官於收受檢察官羈押之聲請，隨即提訊請求人，於訊問後，以請求人雖否認犯行，然由購毒者陳○榮偵查中之證述與卷附通聯內容相互勾稽，可認其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。且請求人前有他案通緝紀錄，則已到案證人在偵查中之證詞，可信性如何，與卷內證據有無齟齬之處，即有待檢察官進行傳喚調查，以究明請求人對於本案之辯解是否可採。經權衡國家司法權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請求人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項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事由裁定羈押。依當時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所為羈押裁定於法有據，尚無濫權、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違法、失誤之處。偵查進度亦無延宕情形。

(四) 雖上開羈押裁定經臺南高分院以本案已經偵查若干時日，請求人雖有另案通緝紀錄，然其在本案偵查中，遵期到庭，檢察官也無提出其他新生事證可認請求人有逃亡之虞，是以請求人是否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性，均有待檢察官說明並調查，因而撤銷原羈押裁定並發回本院。審諸臺南高分院上開撤銷羈

押裁定之理由，係以本案已歷經偵查相當時間，期間請求人既依傳喚期日到庭，自無從以請求人之前遭通緝之紀錄，逕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此尚待補強證據佐證；並非否定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之認定。嗣本院另為裁定諭令請求人具保候傳。檢察官旋依卷證資料提起公訴，偵查進度亦無延宕情形。

- (五) 爾後，本院以證人在審理中翻異前詞，致其證詞前後不一，且相關通聯對話使用隱晦，無法確定為毒品交易情節，遂以本案僅有單一指訴，欠缺補強證據為由，判決請求人無罪；臺南高分院亦同此認定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本案請求人無罪確定。但相關證人在警詢、偵查中，確已明確證述其與請求人毒品交易之過程，且說明通聯對話中隱語內容為何。證人嗣後翻異前詞，經法院以其證述不一，偵查中之證詞無從逕採，係經證據攻防後所為認定，非在偵查階段之羈押判斷時所能逆料，自不能以請求人事後經法院為無罪之判決，反推認定之前為羈押判斷之檢察官、法官有所疏失。
- (六) 綜上，聲請羈押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法官，分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。請求人縱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仍難反推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；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亦均係依法為之。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，亦同此認定。是本件原辦理羈押（含聲請羈押）之承辦人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0 日

主席委員 陳弘能

委員 王慧娟（以下依姓氏筆劃）

委員 林春發

委員 洪裕翔

委員 陳盈瑩（請假）

委員 陳澤嘉

委員 黃銘瑩

委員 楊瓊雅

委員 盧映潔

